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截止时间:2008年1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净值分配收益.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基金开元, 基金金泰, etc.

注:1、本表所列1月25日的数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行复核后提供。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4、未经审计的单位净值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代码: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8-002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8年1月11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三名监事、二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各项议案均得到了参加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空缺,一直由公司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刘毅先生为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刘毅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康乐”),我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在武汉市商业银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6,500,000.00)、期限壹年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我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磨路369号的房地产。 (2)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我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的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康乐药业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为。该公司主要从事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多种剂型的生产资格,是湖北省首家全剂型通过GMP(生产中药)。截至2007年0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01.451万元,净资产2,423.083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687.878万元,净利润-196.393万元。 (2)新疆维药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学军。该公司以开发现代医药为己任,致力于推动现代化和民族医药文化的传播和发展。其主打产品为通滞苏润江胶囊、祖卡木颗粒、玫瑰花糖膏等。截至2007年0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35.097万元,净资产2,204.450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989.761万元,净利润165.893万元。 3、董事会意见 公司认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以上担保均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新会计准则截至2007年1月1日的权益)的22.066%,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三、关于落实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和开展2007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工作的安排。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07]2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07]23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鄂证监公告字[2008]1号《关于强化董事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相关职责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以及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对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机构在2007年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的责任、义务进行了梳理和明确,并就公司2007年年报的编制、审计和审议工作制定了明晰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步骤。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协商确定的工作计划进行2007年年报的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提示: ●本公司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笔人民币5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4亿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互相担保协议(续)》(有关公告刊登在2007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普陀支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借款合同》,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普陀支行的两笔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2008年1月24日至2008年12月23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九楼;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电子仪器、建筑、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税控收款机(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1,726,486,674.00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253,392.86万元,负债总额260,205.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53%,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252,183.13万元,净资产262,856.92万元,2007年1-9月的净利润14,366.46万元(未经审计)。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普陀支行两笔期限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编号:临 2008-003 注:1、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2、2006年1-12月份(调整前)的同期比较数为2006年年报披露数据,2006年1-12月份(调整后)的同期比较数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要求追溯调整的结果。其中由于确认了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2006年1-12月份的净利润金额比去年披露数值增加了455,481.48元。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喜先生、总经理吴华东先生、财务总监万顺武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卫先生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6日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and 二、主要财务指标. Includes columns for 2007, 2006, and 2007 vs 2006 changes.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附件: 刘毅先生个人简历 刘毅,男,1969年1月出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已于2008年1月10日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3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刘毅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业务,期间参与武汉长江通信新股发行、大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进行了大量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曾任人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资深策划师、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8-003号

股票代码: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8-0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5日以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25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周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光旭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决定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其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何光旭、杨寿军、程德明、刘佩、蒋国洲等五名董事组成,何光旭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2、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张春琴、蒋国洲、邓大俊等三名董事组成,张春琴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3、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何光旭、陈龙、张春琴等三名董事组成,陈龙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杨寿军先生提名,决定聘任肖英先生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意见:金路集团本次聘任肖英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整个程序合理合法,公正透明,客观真

依据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证据充分,措施得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局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专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四川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本公司下属金路培训中心)因多年积存的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其长期亏损,累计形成对本公司5,412,926.41元的欠款,本公司以前年度已提取资产减值准备4,646,258.19元。鉴于该笔欠款已无法收回,本年度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66,668.22元。共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5,412,926.41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412,926.41元予以核销。核销该笔款项对本年度利润影响数为766,668.22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部分资产实施报废和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部分资产实施报废和核销部分资产,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符合金路集团技术改造和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为防范和化解资产减值损失风险,依据谨慎性原则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监事局意见:监事局认为,此次对部分资产实施报废和核销部分资产,是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解决了公司多年积存的历史遗留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了资产损失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08-00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根据洪洞县地方税务局洪地税发[2008]4号文《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批复》通知,本公司2007年实现所得税比基期2006年新增企业所得减免26346093.10元,准予2007年实现所得税中抵免。这将对公司的2007年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编号:临 2008-004号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大幅提升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 2008-001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接公司股东——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商贸”)的通知,2008年1月22日至25日,天祥商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89,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本次减持完成后,天祥商贸已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天祥商贸仍持有公司股份10,191,4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证券代码:002142 编号:2008-0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8]28号《浙江银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业,分行将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择日开业。 杭州分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146号。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